

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費用可核實認定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93.04.30. 臺財稅字第0930451437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3年4月30日

- 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者，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及八月四日發布「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函釋規定，採用公平價值法或內含價值法計算及於各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一條規定核實認定為公司各年度之薪資支出。至員工因未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致公司沒收其所授與之認股權，或員工既得認股權因過期失效時，公司應將以前年度已認列之薪資費用，列為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損益課稅。
- 二、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放對象為國內外子公司員工者，其費用非屬公司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損失，依據所得稅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 93.04.30. 臺財稅字第0九三0四五一四三七號函)